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行動研究計畫

## 法學緒論課程反思研究報告

通識教育中心 李玉璽助理教授

### 一、授課基本人數資料

星期四(五)(六)節，修課人數：61人

各學院別人數	各系別人數
工程學院 8 人	飛機工程系 2 人、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4 人、動力機械工程系 1 人、車輛工程系 1 人
電機資訊學院 19 人	電機工程系 17 人、電子工程系 2 人
管理學院 32 人	資訊管理系 15 人、財務金融系 1 人、企業管理系 16 人
文理學院 2 人	應用外語系 2 人

可見參與授課人數遍及全校四個學院，其中以管理學院人數最多，其次則為電機資訊學院。

### 二、課程活動設計

採用啟發式教學法以及以問題為學習導向的問題本位學習法，所謂啟發式教學法就是啟發法，就是以學生的經驗為基礎，由教師提出問題，使他們運用思想去解決、分析、批評、判斷和歸納，因而可以「觸類旁通」「舉一反三」，而以問題為學習導向的問題本位學習法則為使學習者朝向了解或解決一個問題之工作過程來進行學習的歷程，包括讓學生先遭遇問題、呈現問題情境、小組成員應用知識和推理能力開始解題、學生主動確認學習內容並據之以引導個別化研究、將過程經歷所獲得的知識和技能再用於解題、呈現與評鑑學習結果等。除精進教師自我專業成長外，並以融入教學方法之革新以及自製教材進行教學行動研究，並製作問卷探討於教學後所產生的影響，並從實際授課過程中自我省思，以達精進教學，並分享研究成果。

#### (一) 教學實施計畫一：人權與法律

(1) 單元設計理念：台灣已經在 2009 年透過國內立法三讀通過的模式，自我宣示加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政府除在行政院法務部網站設置「人權大步走」專區，設置內容包括「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中英文條文外，行政院並責成教育部，應將「兩公約」納入各級學校課程，因此透過言論自由與人權法治的連結，讓同學瞭解人權公約如何透過法律加以實踐。

#### (2) 單元設計方式：

請同學閱讀以下資料，並討論報導以及網友回應中，有關言論自由的內容

001、228 受難家屬 要求郝柏村道歉【2012.02.24 聯合報、記者鄭宏斌】

概要：郝柏村日前投書表示，二二八非正常死亡及失蹤人數五百餘人，後來擴大賠償範圍到一千多人，而歷史課本稱台灣死亡民眾超過萬人，數據並不正確。二二八關懷總會秘書長林黎彩批評，二〇〇八年馬總統剛就任時，就對受難者家屬表示要找出真相，但馬總統主政四年來，「真相在哪裡？」她呼籲國民黨勿再以錯誤言論

傷害受難者家屬。

網友回應：二二八暴民應當依法究辦，失職軍官也應當立刻送軍法懲處才是。這其中一切依民法軍法行事，何來道歉不道歉，賠償不賠償的事？（大陸淪陷受難家屬後代樊克偉）

002、呂麗萍反同志蔡康永罵鼓吹仇視【2011-07-01 中國時報張士達】

概要：中國藝人呂麗萍以強調男女結合是唯一真理等聖經文反同志，蔡康永回應：「你仇視的同性戀，並不是受傷不會痛的抽象名詞，而是有血有肉的人呀！你此生合作過的劇組，提攜過你的媒體，看你戲給你獎的支持者，其中多少同志對你善意成全？不管信什麼教，光從做人最根本的道理來說，鼓吹仇視這許多成全過你的人，可以嗎？」。

網友回應：為什麼不能反對同性戀？有同性戀組織，就有反同組織，世界是平衡的，反同志也是一種個人的思想言論自由！

(3) 單元相關參考資料：

001、聯合國大會 1965 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前言

「深信任何基於種族差別的種族優越學說，在科學上均屬錯誤，在道德上應予譴責，在社會上均屬失平而招險，無論何地，理論上或實踐上的種族歧視均無可辯解。」

002、德國刑法

德國刑法第 130 條第 1 項：

若煽惑對國內某些住民或族群為暴力行為，或者對之為謾罵、惡意中傷等違反人性尊嚴的行為，即可處 3 個月以上、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德國刑法第 130 條第 2 項：針對種族歧視與違反人性尊嚴的言論或文書之散佈，也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德國刑法第 130 條第 3 項：

於公開或集會的場合，對於已經國際法承認的納粹屠殺行為，若加以否認，甚或「美化」殺害人數，亦可處最長 5 年有期徒刑。

德國刑法第 130 條第 4 項

於公然或集會場合，對納粹暴行加以讚美或合理化者，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03、台灣現行憲法第 11 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004、2006 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 617 號

為貫徹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本旨，除為維護社會多數共通之性價值秩序所必要而得以法律加以限制者外，仍應對少數性文化族群依其性道德感情與對社會風化之認知而形諸為性言論表現或性資訊流通者，予以保障。

005、2006 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 617 號許玉秀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多數意見既然能察覺有不同背景、不同性認知、不同文化認知、社會地位不同的閱聽人，竟然不能體會必須立足於多元的性價值觀論述性風俗文化，不能體會所謂的多元性價值觀，就是任何人都不能自居主流的性價值觀，而仍然處處以想像中社會多數人的普遍認同、主流性價值秩序作為論述主軸。而且解釋過後的條文，如果對所謂的少數性文化族群沒有過度歧視與排斥，那麼修改前的條文不正好會造成過度歧視與排斥，怎麼可能得出合憲結論？多數意見看不到自我的矛盾與混亂，本席至感遺憾。

多數意見迴避任何有關性權利/力主體以及主體意識的論證，恰好使得建構及維護平等和諧性價值秩序成爲一句不知道具體內涵或核心內涵是什麼的空話。而既然建構及維護平等和諧性價值秩序的具體內涵或核心內涵不清楚，所謂「侵害此等社會共同價值秩序之行爲，即違反憲法上所保障之社會秩序」，也當然是一句空話。

(4) 配合單元製作多媒體輔助教材：

除與藝術中心合作，製作完成「人權與法治」多媒體教材外，並製作完成「媒體素養：新聞言論自由與人權法治」、「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簡介」、「基督教各教派對同志的不同看法」、「佛教界對同性戀的不同觀點」、「二二八同志歧視與人權立法」、「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簡介」等教材。

(二) 教學實施計畫二：物權與器官移植等

(1) 單元設計理念：物權，就其種類及內容，除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外，不容許當事人自由創設，此即所謂的「物權法定主義」。舊的台灣民法第 757 條便明文規定：「物權，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2009 年台灣的民法物權編部分條文進行修正，其中，第 757 條修正爲：「物權除依法律或習慣外，不得創設。」明文承認「習慣」也可能創設物權，是對於物權法定主義的一大突破，另外，中國的物權法第 5 條也規定：「物權的種類和內容，由法律規定。」皆爲物權法定主義的表現。而世界各國之所以採取物權法定主義，主要基於公益考量、減少交易成本、貫徹物權的公示原則等因素，因此透過此一單元，希望同學瞭解何謂物權以及現實上所遭遇到的問題。

(2) 單元設計方式：

請同學觀看：公共電視獨立特派員節目影片器官移植專題：「心肝哪裡找？」

中國的器官移植市場如此龐大，器官的來源就是個問題，在台灣、在美國，依照法律規定，都必須要有一個公平的器官捐贈移植登錄系統。根據專家設定的各種條件，來決定等候的優先順序。但是在中國沒有這一套分配製度，這麼多的器官到底從哪裡來？有人不相信法輪功學員，或者是政治思想犯被迫害，或者是死刑犯草草槍決這些事情，不過仔細想想，中國哪裡來的這麼多，這麼方便的器官？器官屬於人體的一部分，因爲尊重人權，人體不可以買賣，人不是物，所以不能當作交易買賣的客體，只能捐贈，但是台灣需要器官移植的人，遠超過提供器官移植的捐贈者，於是很多人只好到中國去進行器官移植，但是中國因爲國際輿論的指責，近年也立法禁止器官買賣，那要怎麼辦？

(3) 單元參考資料

001、台灣的法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一條：

爲恢復人體器官之功能或挽救生命，使醫師得摘取屍體或他人之器官施行移植手術，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002、台灣的法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下的捐贈

負責機構：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可捐贈/移植之器官：腎、肝、胰臟、腸、心臟、肺臟、骨骼、肢體、眼角膜、視網膜等。(施行細則第 3 條)

捐贈對象：

屍體：由全國分配系統(登錄中心)分配。

活體：成年人可捐贈給五親等以內血親、配偶；肝臟另有特殊規定。(本法第8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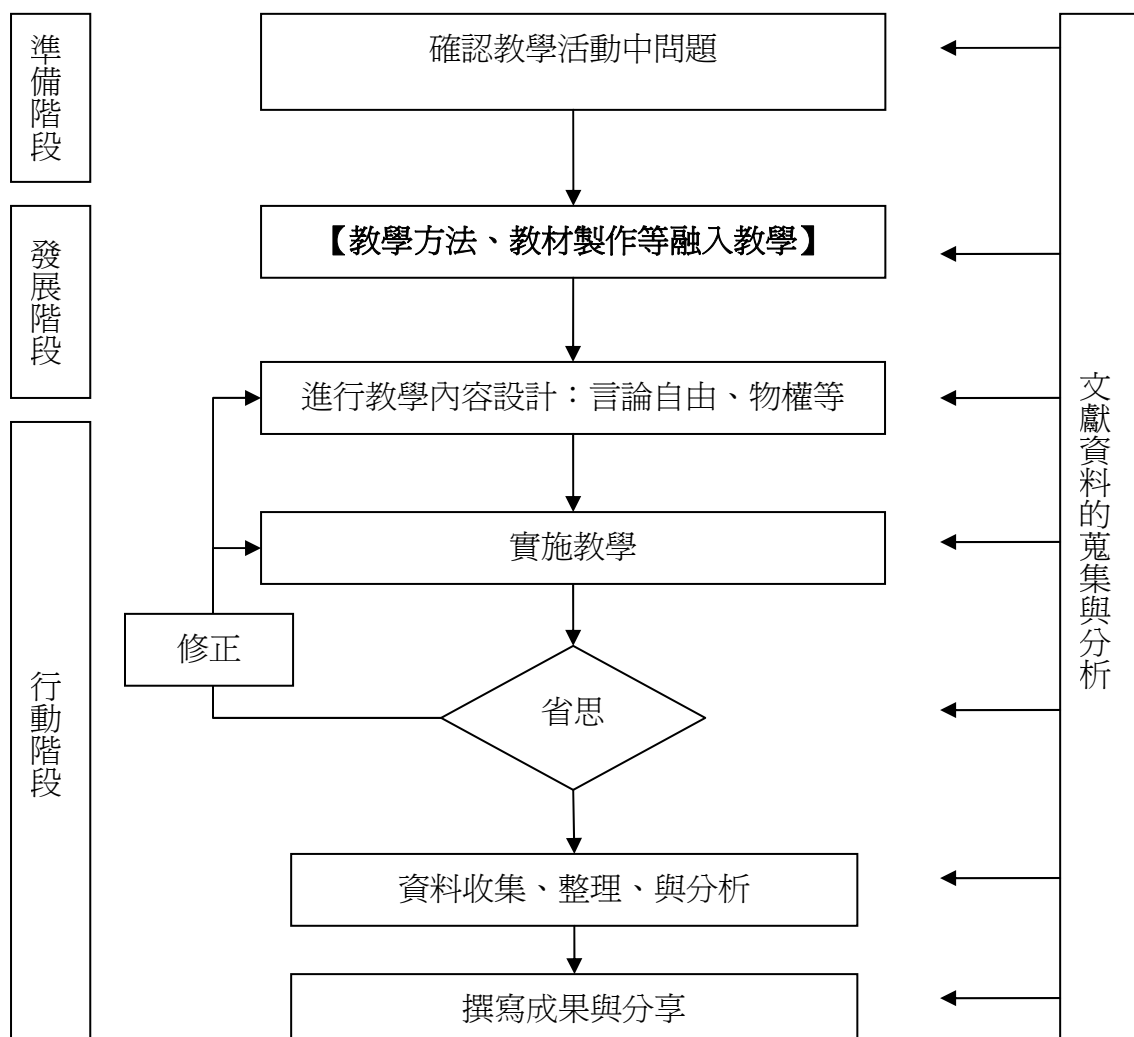
統計數字：1997~2007年，健保給付器官移植3875件；累積等待移植病患約7,000人；每年捐贈者約1百餘人。

境外接受移植：醫師不得介入。

(4) 配合單元製作多媒體輔助教材

「民法簡介」、「民法物權新修正不動產役權(地役權)簡介」、「民法物權新修正抵押權簡介」、「民法新修正後「地上權」簡單說明」、「民法新增「農育權」簡單說明」

三、 課程進行流程圖



#### 四、 行動研究反思

##### (一) 學生對通識的態度影響法緒教學

專業課和通識課相較，很多學生上專業課仍很認真，較不重視通識課，或許由於高中太早分流。導致理、工、醫、農的學生，忽視人文通識課程，到了大學通識才接觸社會人文課程，沒興趣，也不覺得重要，而學生來自不同科系，各有不同需求，比較難找出其共同點而予以滿足。而學生易有盡量選營養學分的傾向。如 ptt 上面常有「期中期末會標重點，出選擇題，很有深度的老師，躺著就會過：營養學分」、「上課很輕鬆，期中期末老師會勾重點，申論和簡答有寫就有分數，總之我要給老師一個讚」一類的虎科大同學的留言，由於通識課程多半並非所謂專業系所般的必修科目，營養學分成為熱門課程，稍微要求學生就可能導致課程停開，對教學實施有很大影響。

##### (二) 師資結構影響通識法緒教學

由於時代背景，早期共同科存有三民主義一科，於共同科轉型為通識教育之後，三民主義一科漸走出歷史舞台，然而三民主義教師並未達退休年限，因此在不得已的狀況下，轉向以擔任法學類課程為主，直到近年，兼任教師仍有三民主義相關研究畢業擔任者，在目前通識師資多以原屬共同科的國文老師為最大宗，專任法學教師聊備一格，而兼任教師又非法學專業的情形下，造成通識的法學類科長期處在照本宣科停滯不前的窘境，也使得學生望而生畏，缺少學習興趣。而國文科等共同科之科目，雖已經大法官會議解釋宣告全國共同必修乃屬違憲，但在本校仍屬必修，而本校法學科目乃屬選修，師資益不易尋找，每年開課數目不穩定，也對法學教學造成影響。

##### (三) 課程結構仍可改善

目前通識課程區分成核心課程、延伸課程，乃是承襲自美國博雅教育的傳統所作的變革，較以往毫無區別的作法已有改善，按核心課程(core curriculum)係指學校課程採社會需要及生活為中心進行設計，以提供學生所必須學習的生活經驗，並培養學生成為社會有用的公民。然而是否所有核心課程均符合上述定義，似乎仍待商榷，而相對於核心課程的延伸課程，顧名思義似乎應該是核心課程的延伸，然而以法學緒論為例，雖然列為公民素養選修的核心課程之一，然而與法學緒論此一核心課程相對應的延伸課程為何？並未予以定義。如果規範何謂法學緒論的延伸課程，則是否必須要修讀法學緒論方得加以選修？也是尚待釐清。

##### (四) 善用教學平台進行互動

教學平台有利於公告課程相關資訊，以及彙整作業並批改，增加師生的互動，因此本課程所有補充資料均上傳於本校建置之教學平台，並以該平台繳交作業以及批改，可避免學生宣稱作業已經繳交而教師尚未收到的狀況，但使用者仍不夠熟悉此一平台，且間有超過作業繳交時間已達數月之後才面交授課教師者，可對同學多加宣導此一平台之功能，強化互動。

##### (五) 運用理論發展以及科技技術，改進教學

近年由於大學的功能，除了研究之外，也必須注重教學技術的改進，採用啟發式教學法以及以問題為學習導向的問題本位學習法相當受到重視，因此虎科大通識中心針對以

問題為學習導向的問題本位學習法舉辦教師研習活動，一同思考融入課程之可能性，本課程即採用上述理念，以啟發式以及問題導向為中心，促使同學一同參與，例如設計法學旁聽問卷，請同學自行到雲林地方法院等地方旁聽，有異於以往法院參觀導覽方式，乃是由同學自行選擇空閒時間，就自己想要旁聽的真實案件作一紀錄，然後回到課堂上與教師討論，建立對司法制度的親近感，就近觀察司法運作實態，強化公民素養觀念。

然而法學結構嚴密，並非自我探索即可快速瞭解者，因此在融入法學課程之時，教師除事先準備相關時事議題，提供同學討論之外，並適時提供相關法律規範進行講解，希望同學瞭解所有規範都來自於公民社會整體有意識的選擇，因此我們遵守目前法規，並不代表此一規範永遠完美無缺，可以透過對問題的深入瞭解，去改變這個法律體系，由於並非單純引用法條或是告知應遵守這些規範，同學比較有發言意欲，且課程中盡量安排討論時間，因此比較能夠達到效果，但是同學多不熟識，討論時比較難以暢所欲言，而且如果課程全體都採用此一方式進行，將會耽擱課程進度，因此本次乃是採融入式教學，於課程中安排兩三次較為完整的以問題為學習導向的問題本位學習法，其他時候則採用開放討論時間，請同學查閱六法全書，與授課老師進行對話的方式，頗能引起學生興趣。

## 五、 學生學習反應

### (1) 旁聽法庭開庭心得

法治社會是建築在真實生活之上，是公民生活的一環，而不是理論的空中樓閣。除性侵害案件、少年事件等少數案件以外，不必申請，就可以直接去法院旁聽，因此設計在「法學類」通識課程中，加入近距離的法院觀察，讓同學們親身感受到法律運作的流程及內容，強化科技人的公民素養。

除請同學紀錄法官開庭運作、當事人互動以外，並請同學寫下參觀心得，舉例如下：

#### 01、 鄭同學

這是個很難得的經驗，可以瞭解訴訟的過程，以旁觀者的角度，可以在訴訟的過程中思考對方被審問的心情，以及是否只說出對自己有利的話，以及法官是如何根據口述來判斷對錯，書記官從一開始就很忙，一直打字，而被告則是默默不發一語，指有法官問話時才會回應，但以我的觀點來看的話，其實這次事件的被告本性是不錯的，只是因為一時貪念而被捕。

#### 02、 陳同學

雖然很多人這輩子可能都不會進到法院，不過身為台灣公民，了解台灣法律也是每位公民必須做的事情。雖然已經聽過好幾場，但是回想第一次上法院旁聽刑、民事案件時，踏進法庭的第一步，感覺有點奇怪又有點興奮，幾分鐘後人員陸續進入，我被通譯詢問是否為證人(因為想說要記錄，所以坐在有桌子那排)，之後法警說沒關係，不用特別坐到後一排的旁聽席。法官開始審訊後，中途在通譯交付文件給被告時，我們被法官詢問身分，庭內所有人都轉過來看我們，並由法警檢查學生證(因為我們在記錄資料)。被宣導說假若有任何需求需要記錄，除非經主審法官同意，否則基本上庭內只有書記官可以記錄，其他人絕對不行，學到了第一個教訓，後來第二次旁聽就被三線二星的法警唸了。在聽完整個審訊過程後，沒有想像中嚴肅無趣，發現法官審理案件的態度和原先想像中差很多，原先以為法官審理案件一定都是非常嚴肅、凶狠、說話會比

較大聲，沒想到法官審理案件是多麼的井然有序，且很和藹，沒有兇神惡煞，以對於被告可能犯了哪些罪都能馬上清楚的說出犯了哪條法規，也會有讓被告有解釋的機會；相對上檢察官感覺沒有可以讓被告辯解的機會，只會要求被告趕快坦承趕快請法官將之審之以法。參觀法庭的人也是需要注意禮貌，請保持安靜旁觀請勿打擾法庭上的程序，也不能有做筆記、拍照等行爲，一切是爲了被告個人安全著想，以免自己做了觸犯法律等行爲。這趟參觀地方法院行，了解到法庭內的作業程序，也扮演著監督法官公正判刑。還了解到有在法院法拍房屋，讓我更進一步了解法院，其實去看法庭審判蠻有趣的，可以從個各個案件中了解社會時常有哪些問題發生，讓我在未進入社會之前能有多一些對社會的了解，了解上法庭的一些模式，未來如果有機會上法庭，就不會感到那麼的陌生了，整體讓我感覺很有趣，好像真的有必要學會這種東西，因爲，這是說難不難，說簡單也不算是，而且也無法保證，自己有一天不會進法院去調解。現在想來，參觀法院這件事，很實際也很實用。這種感覺就好像，老師給我們魚竿讓我們自己學著去釣魚似的，覺得自己的收穫相當的多，謝謝老師！還有法院的文書事務處，對於參觀者有任何疑問都會非常詳盡的解說。警察表面上非常謹慎且威嚴的看著大門、法庭後方，不過對於參觀者也是非常熱心的引導。沒想到一直認爲最有威嚴的法院，居然會有這麼熱心服務的一面，打破以往我對於還沒參觀法院前還有旁聽案件審理的印象。法院對於法律方面的知識也極力推廣，提供許多服務讓更多人了解法院，以避免造成更多以爲”不知者就可以無罪”的人受害。讓我對於法院有所改觀，對於法律上的認知有更進一步的有所收穫。也讓我更加了解法院開庭判決下來的內容是如何進行的，也學到法院的人仕穿著、如何對談以及法律常識，就以我這趟去的刑事案件，就讓我學到了一些法律知識，也讓我法學導論這堂課中的法院教學學到了很多東西，這次去了法院之後，我更能了解法院內部的結構，不管是法院人仕的職務權責或是各處庭都有一定的規範準則，像是準備庭、審判庭、獨立偵查庭等等都有個別的組織構造，這趟讓我收穫很多。

## (2) 學習成效問卷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尚可	不符合	很不符合	不清楚
問題一	12	31	11	1	0	0
問題二	10	25	17	3	0	0
問題三	5	19	27	4	0	0
問題四	18	28	8	0	1	0
問題五	10	30	14	1	0	0
問題六	15	19	18	2	1	0

問題一：修讀法學緒論課程可協助探討與解決現實社會的問題

問題二：法學緒論課程提供小組討論的問題與時間

問題三：我對於法學緒論課程內容符合大學生學習需求感到滿意

問題四：法學緒論課程運用多媒體教學，比原本抄黑板念課文的方式讓我更容易瞭解法學知識

問題五：修過法學緒論這門課以後，我知道到理解並解決現實的社會問題是現代大

## 學生所必須的公民素養

問題六：我認為法學緒論課程教學教法的改進，如老師自製影音多媒體等，有助於學習

可見得大多數參與本課程的同學，都肯定法學與解決以及探討現代社會所發生的問題息息相關，乃是現代大學生所不可或缺的公民素養，而藉由創新教學的方式，比傳統照本宣科式的教學容易引發同學的興趣，且因為有小組討論時間，提供同學互相討論以及查閱法典，自己去尋找答案，再由授課教師提供專業意見，會比單方向授課容易吸收，而多媒體補充教材的製作，也對於同學進一步理解法學知識內容有所幫助。

## 7·預定執行進度

2011年10月～2012年1月：教學實施以及多媒體教材內容製作。

2012年4月，就教學內容發表論文（預計於2012年3月16日銘傳大學2012年通識教育中心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題目：從公民素養角度論通識課程中法學教育之演變與革新）